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材料汇编



二零二一年九月·天津

目录

关于修订《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境外美元债的议案	32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一

关于修订《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 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拟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北京中伦文德（天津）律师事务所已对该制度的修订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6 日

附件 1: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修订对照表

(表中粗体字为新增或修改的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p>	<p>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 (独立董事不得在上市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 ，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p> <p>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p>
	<p>第四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第五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参加相关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p> <p>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公司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p>

修订前	修订后
	<p>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证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予以公告。</p>
<p>第三条 (一) 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p> <p>1、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p> <p>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5、为公司或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p>	<p>第六条 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p> <p>1、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p> <p>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p>

修订前	修订后
<p>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p>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p>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 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 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 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 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 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p> <p>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 形之一的人员；</p> <p>8、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 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 形的人员；</p> <p>9、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 他人员。</p> <p>10、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11、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 4 项、第 5 项及第 6 项中的公司控</p>

修订前	修订后
	<p>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p>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三条 (二)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有《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3、具有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本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p>第七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法》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3、《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4、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5、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6、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7、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修订前	修订后
	<p>性文件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规定。</p>
<p>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p> <p>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第三条（三）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p>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八条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2、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p>第九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2、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4、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

修订前	修订后
	<p>明确结论意见的；</p> <p>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6、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p> <p>7、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p> <p>8、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十条 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p>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含本公司、深沪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p>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提名人在提名候选人时，除遵守本制度第四条至第十一条的规定外，还应当重点关注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存在下列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 2、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 3、同时在超过五家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 4、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 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 6、可能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职

修订前	修订后
	<p>的其他情形。</p> <p>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其提名人应当披露具体情形、仍提名该候选人的理由、是否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及应对措施。</p>
	<p>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本制度第四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出现该情形之日起一个月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辞职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一个月期限到期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撤换该名独立董事事项并在两个月内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p>
<p>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选举更换程序、职责等，应符合有关规定。</p>	<p>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选举更换程序、职责等应符合有关规定。</p> <p>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p>

修订前	修订后
	<p>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p> <p>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p>
<p>第四条 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当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p>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收到前条所述材料的十五个交易日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p>	<p>第十五条 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当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p>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收到前条所述材料的十五个交易日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p>

修订前	修订后
<p>审核。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应当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但可作为董事候选人选举为董事。</p> <p>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本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p>	<p>人，公司应当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但可作为董事候选人选举为董事。</p> <p>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本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五条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p> <p>1、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p> <p>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p> <p>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修订前	修订后
	<p>所；</p> <p>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4、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5、提议召开董事会；</p> <p>6、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7、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5、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6、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

修订前	修订后
	<p>收欠款；</p> <p>7、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p> <p>8、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让；</p> <p>9、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10、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p> <p>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p> <p>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p>
<p>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p>	<p>第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p>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八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每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p>	<p>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每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p>
	<p>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每年为所任职上市公司有效工作的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十五个工作日，包括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工作讨论，对公司重大投资、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实地调研等。</p>
	<p>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1、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p> <p>2、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p>

修订前	修订后
	<p>3、现场检查情况；</p> <p>4、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p> <p>5、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p>
<p>第九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p>	<p>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或导致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p>

修订前	修订后
	再履行职务。
<p>第十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p>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在各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p>第十一条 (一)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二)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修订前	修订后
<p>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p> <p>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p> <p>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p> <p>（三）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1、研究董事、总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p> <p>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人员的人选；</p> <p>3、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1、研究董事与总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p>	

修订前	修订后
<p>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五)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六)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p>	
<p>第十二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独立董事，对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p>	<p>第二十七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独立董事，对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p>
	<p>第二十九条 除本制度另有规定和按上下文无歧义外，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p>
<p>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p>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p>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p>	<p>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p>

附件 2: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2005 年 5 月 13 日 2004 年度(暨第五届第一次)股东大会修订, 2021 年 9 月 6 日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特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独立董事不得在上市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 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 维护公司利益, 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 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 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二章任职资格

第四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所业务规则,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第五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 参加相关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公司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尚未取

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证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六条 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 1、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8、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
- 9、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 10、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11、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 4 项、第 5 项及第 6 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第七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1、《公司法》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3、《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 4、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5、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

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6、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7、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規定。

第八条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

1、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2、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第九条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2、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4、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6、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

7、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8、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一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含本公司、深沪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第十二条独立董事提名人在提名候选人时,除遵守本制度第四条至第十一条的规定外,还应当重点关注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

2、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

3、同时在超过五家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

4、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

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

6、可能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职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其提名人应当披露具体情形、仍提名该候选人的理由、是否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及应对措施。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本制度第四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出现该情形之日起一个月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辞职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一个月期限到期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撤换该名独立董事事项并在两个月内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第三章提名与选举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选举更换程序、职责等，应符合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十五条 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当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到前条所述材料的十五个交易日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应当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但可作为董事候选人选举为董事。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本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四章独立董事职责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 1、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
-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5、提议召开董事会；
- 6、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7、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1、提名、任免董事；
- 2、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5、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6、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7、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8、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让；

9、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10、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第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每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每年为所任职上市公司有效工作的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十五个工作日，包括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与公司管理层

进行工作讨论，对公司重大投资、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实地调研等。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2、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3、现场检查情况；
- 4、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5、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或导致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在各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二十七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独立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除本制度另有规定和按上下文无歧义外，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6日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案二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境外美元债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增强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影响力，公司拟申请发行境外美元债券，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基本方案

（一）发行主体：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对象：符合认购条件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三）发行规模：不超过 7,500 万美元，可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以发行时规模为准

（四）发行类型及期限：债券类型为 S 规则高级无抵押美元债券，债券期限 364 天

（五）融资成本：根据发行时市场利率水平确定

（六）利息支付：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七）增信方式：信用发行或金融机构提供备用信用证支持

（八）募集资金用途：一般性公司用途，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等

（九）全球协调人：中达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为确保本次债券发行工作能有序推进，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管理层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许可范围内，在不违反本议案决议，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下，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公司实际、市场情况和监管政策，制定和调整本次境外债券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及策略，修订和调整本次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各中介机构的委任、发行主体、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发行时机、增信方式、债券期限、债券利率等。

（二）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制定、审议、修改、批准、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书，并办理境外美元债券的相关申报、备案、注册和信息披露手续，

签署所有必要的与本次发行及担保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债券发行一切相关事宜。

本次发行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终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企业债券若能够成功发行，将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本次美元债若能成功发行，需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外债登记备案，最终以通过备案的方案为准。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6日